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

(日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 号

内容简介

责任印制: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日本）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张:

定 价: .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组

编 写：谭 剑 刘 颖 任荣晖

齐明媛 梁子钦 马 裕

SOON Wei Bryan

李荟萃 贾英丰 陈 钧

董文倩 康雯星

审 校：张志成 朱 瑾 宋蓓蓓

许谅亮

特邀专家：高永懿 吕 梁 刘冬升

李 慧 高琛颢 程宝妹

编者的话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越来越快，参与国际经贸合作越来越深入，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态势也由价格、质量、品种、交货期、服务等传统方式的竞争，越来越向依靠包括知识产权竞争等形式的法律竞争转变。特别是对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拥有自主品牌、市场美誉度好的一般消费品生产企业，成长性好、快速拓展国际市场的中型企业来说，感受尤为明显，面临的问题也愈发突出。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摩擦纠纷日益增多，主要表现为：在境外举办的大型国际展会上被竞争对手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行动，企业商标在出口或投资目的地被抢注，对外经贸合作协议中遭遇知识产权陷阱，在境外被竞争对手以侵犯专利权为借口提起诉讼——其中不乏非专利实施主体（NPE）发起的诉讼。此外，中国企业在美国还可能会遭到“337”调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的维护与服务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和有关地区、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从队伍、资金等方面加强了

保障。特别是，2019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并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建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系统推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

针对企业普遍面临的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状况了解不多、信息来源渠道窄的问题，为更好地加强面向企业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组织国内外专家，启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的编写工作，选择越南、巴西、德国等8国作为第一批编写对象，以单行本形式按国别出版。今后，还将陆续编写、出版其他国家的指南。本指南系列既可以作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的重要参考，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开展教学研究和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建设的重要工具书。

谭 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目 录

一、日本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001
二、日本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003
2.1 发明专利	003
2.2 实用新型	008
2.3 外观设计	010
2.4 商标	014
2.5 著作权	019
三、日本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021
3.1 专利的异议与无效	021
3.2 商标的异议与无效	026
四、日本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30
4.1 自力救济	030
4.2 行政程序	031
4.3 司法程序	034
4.4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038
五、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040
5.1 发明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040
5.2 实用新型相关官费一览	042
5.3 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042

5.4 商标注册申请官费一览	043
六、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	044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 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049
附件 1 专利申请书	050
附件 2 外观设计申请书	061
附件 3 商标注册申请书	073
附件 4 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书	079
附件 5 海关申请书	101
附件 6 民事起诉状	111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从 19 世纪末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开始至今，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高速成长期以后，日本建立了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2002 年和 2003 年，日本提出“知识产权立国”，将知识产权定位为国家财富的源泉，发布《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在政府内成立知识产权战略本部，推进知识产权立国的国策。

现行的日本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含《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多部法律。日本经济产业省下设机构特许厅负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审查等相关事宜，《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管理等事宜由日本经济产业省负责。《著作权法》由日本的文部省负责。

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途径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法律也规定了刑事保护的途径。在日本，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权利人

向法院提起诉讼，若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权利人可以通过法院发布停止侵权禁令、损害赔偿、销毁侵权产品、恢复商业信誉的命令，以及刑事处罚等救济手段来获得救济。但据统计，日本很少采用刑事手段处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人有权向海关提出禁止进口侵权商品的请求。



日本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2.1 发明专利

A 简介

根据日本《专利法》的规定，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作出的、具有一定高度的技术思想创造。其中，“利用自然法则”是指申请保护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或利用了自然法则；“技术思想创造”是指为了实现一定目的的具体的手段，排除人为主观的精神活动等非技术性创作、排除富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属于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范畴）或富有独创性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等；“具有一定高度”是指需要相对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根据日本《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的授予需满足新颖性、工业适用性和创造性等条件。

其中，人类的手术、治疗和诊断方法；无法为经营目的使用的发明，如吸烟方法；及仅用于实验、学术的发明，显然不能实施的发明不属于具备“工业适用性”。

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已公知的发明；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已被公开实施的发明；申请专利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国外所发行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发明或者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获知的发明不属于具备“新颖性”。

日本《专利法》规定了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因违反权利人的意愿而被公开；因权利人自身的行为导致公开。其中，上述“违反权利人的意愿而被公开”的情形包括被动泄密等权利人自身难以把控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在前述两种情形导致的公开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之内，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出专利申请。

日本《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的要件包括：所要申请的专利应该是申请专利之前具备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的人基于现有技术不容易想到的发明。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包括：

- （1）妨害公序良俗的。
- （2）有害于公共卫生的。
- （3）自然法则本身。如质量守恒定律，万有引力定律等。
- （4）科学发现而非发明创造。如天然矿石，自然现象等。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从天然物经过人工分离出的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可以获得专利权。
- （5）违反自然法则的发明创造。比如永动机，水变汽油的发明创造等。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为从申请之日起20年，但是对于从申请日起5年内或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3年内（以后到期者为准）还没有获得授权的案件，保护期限可以依据申请人的请求做相应的

延长。此外，对于涉及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等的发明专利，如果由于药品或者医疗器械上市行政审批导致发明专利授权后无法实施，依据申请人的请求，经特许厅的审查，保护期限可以延长，但最多延长 5 年。

B 程序

日本特许厅接受两种申请形式，一种是纸件申请，另一种是电子申请，其中，纸件申请文件可以通过特许厅设立的特定窗口提交，而电子申请文件需要通过特许厅研发的电子申请系统（下载链接以及使用说明请参照：https://www.pcinfo.jpo.go.jp/site/3_inet/index.html）提交。

对于日本专利申请所使用的语言，日本特许厅仅接受日语，但是对于经由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日本的申请，如果在优先权期限 12 个月以内无法提交说明书等文件的日语译文，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以内补交日语译文；对于 PCT 途径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申请，如果在 30 个月进入期限以内无法提交说明书等文件的译文，申请人可以在提交 PCT 原文之日起两个月以内补交日语译文。

步骤 1：提交申请材料并缴纳费用

申请中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专利申请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如果存在附图和摘要，也可以一并提交。

步骤 2：初步审查

如果经初步审查发现了瑕疵，特许厅会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之内进行补正。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答复或答复并未解决所指出的问题，那么该专利申请会被视为主动撤回，自始不存在。

步骤 3：专利申请公开

形式审查通过后，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进入专利申请公开程序。日本的专利申请公开程序与实质审查程序是两个相对独立的程序，实质审查不会等到专利申请公开之后才开始。申请人如果要尽快获得临时保护，也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交加速公开请求，使得专利申请尽快公开。

专利申请公开之后，公众可以针对所公开的专利申请，提出公众意见。

步骤 4：实质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新颖性、创造性、支持性、可实施性、清楚性、修改是否超出原始申请文件所记载的范围等。如果申请均符合上述规定，日本特许厅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如果申请还存在相关问题，则会发出记载了具体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而给予申请人一定期限进行答复。

在收到日本特许厅审查员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申请人可以随时进行主动修改，不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

步骤 5：授权或驳回

日本特许厅在对专利申请经过实质审查之后，如果没有发现驳回理由，认为可以授予专利权，则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之内（一般为 30 天）缴纳授权登记费，办理授权手续。如果发现申请人的答辩和 / 或修改依然没有消除审查意见中所指出的问题，则发出驳回通知书，其中记载具体的驳回理由，通知申请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外国人为 4 个月，不可延期）向上级部门提出复审。

步骤 6：复审

日本特许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之后，该专利申请进入前置审查程序。审查中，案件会尽量回到原审查员处继续审查，以便节约审查程序。原审查员判断申请人在复审请求中提交的意见陈述和 / 或修改文件是否已经克服了驳回理由中所记载的缺陷。如果已经克服则可以撤销驳回理由通知书而发出授权通知书；如果判断为还存在其他问题，需要申请人进一步答复，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如果坚持驳回，才会将案件转入专利复审部门，复审部门此时才会成立合议组，进行合议审查。

日本《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可以将其申请进行类型转换，具体转换的方式以及期限如所示：

专利申请类型转换方式及期限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期限
发明	—	○	○	收到发明申请驳回决定通知书 4 个月以内或发明申请日起 9 年 6 个月以内
实用新型	○	—	○	实用新型申请日起 3 年以内
外观设计	○	○	—	收到外观设计申请驳回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以内或外观设计申请日起 9 年 6 个月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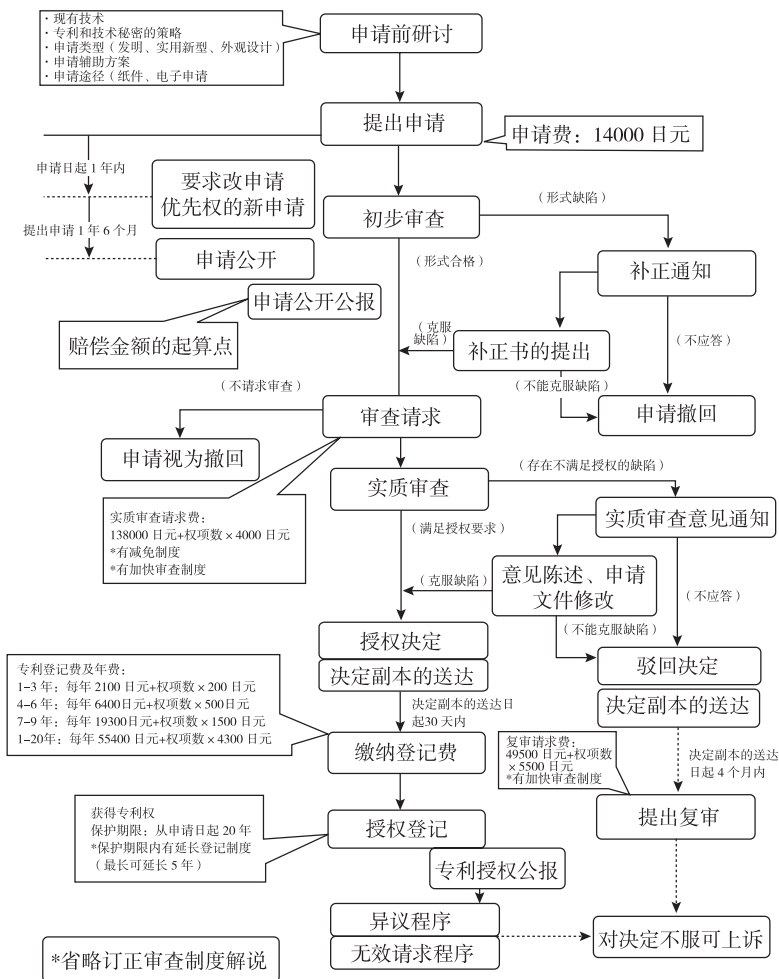
C 流程图

日本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图^①：

在日本申请到获得专利的流程

^① 该图参考日本特许厅网站相关信息：<https://chizai-portal.inpit.go.jp/madoguchi/saga/files/docs/p1bk3414I95d113j2vmm1hlpfk81.pdf>

在日本申请到获得专利的流程



2.2 实用新型

A 简介

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限于“物品的

形状、构造或其组合”。同时，尽管与发明相同，限定了“利用了自然法则”和“技术思想创造”这两个要件，但是并没有限定“具有一定高度”这一要件。日本实用新型并不保护方法，同时对其创造性的要求低于发明。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从申请日起算。

B 程序

申请文件、流程与发明专利申请相同。

步骤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所需的文件包括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其中附图和摘要不可省略。如果申请人主张优先权，还需要提交优先权的副本（或 DAS 码）。

步骤 2：审查与授权

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仅限于形式审查。根据日本特许厅的统计数据，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如果形式审查没有发现问题，则日本特许厅直接发出授权登记通知书，指定申请人在规定期限（一般为 30 天）办理相应的手续，领取证书。

日本《实用新型法》规定：对于实用新型申请或已经登记的实用新型，任何人都可以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技术评价报告请求，如果是多项权利要求，可以针对其中的一部分权利要求进行单独请求。日本特许厅在做出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时，审查对象包括新颖性、创造性、抵触申请、重复授权以及可授权客体等。

收到日本特许厅发出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 2 个月以内，实用新型申请人可以对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但是该修改存在一定限制，仅有 1 次机会针对权利要求进行限缩性修改。如果是

权利要求的删除，则无此限制。

在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技术评价报告请求后，根据日本特许厅的统计数据，一般会在2个月左右收到技术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仅凭拿到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不能行使专利权。比如在认为自己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被侵权时，无法直接向竞争对手发出警告函，而是需要拿到正向评价的技术评价报告之后才可以进行。

C 流程图

日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图^①：

在日本从申请到获得专利权的流程（实用新型专利）

2.3 外观设计

A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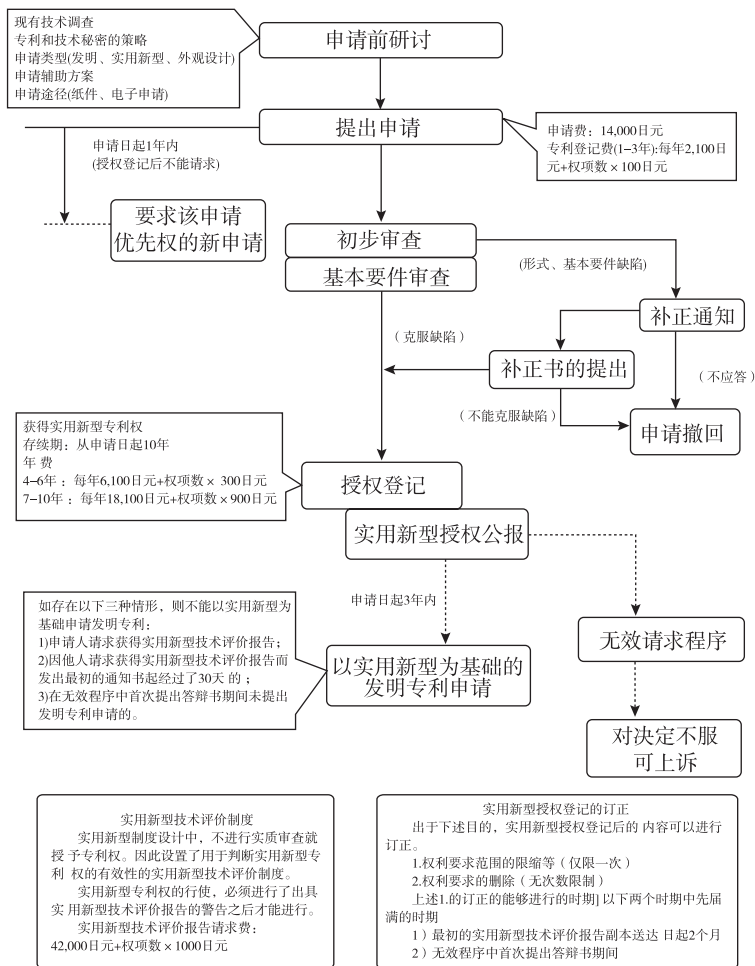
日本《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是指物品（包括物品的一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建筑物（包括建筑物的一部分）的形状或者图像（仅当图像部分用于设备的操作或作为设备执行其功能的结果显示时，才包括图像部分），通过视觉产生美感之物。

外观设计授权基础要件包括新颖性、工业实用性、创作非容易性。外观设计的不丧失新颖性例外制度与前文中介绍过的发明的不丧失新颖性例外制度相同。

外观设计授权需要排除下述情形：抵触申请；重复授权；可能伤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外观设计；与他人的业务有关的物品、建筑物或者图像可能产生混同的外观设计；实现物品的功能不可或

^① 该图参考日本特许厅网站相关信息：<https://chizai-portal.inpit.go.jp/madoguchi/saga/files/docs/p1bk341liig4i>

在日本从申请到获得专利权的流程(实用新型专利)



缺的形状; 仅由实现建筑物的用途不可或缺的形状构成的外观设计;
或者仅由对于图像的用途而言不可或缺的显示所构成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从申请日起 25 年。

B 程序

申请注册外观设计，应向日本特许厅提出。

步骤 1：申请

申请的文件包括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模型或样品。其中，请求书中需要记载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创作人信息（包括姓名和地址）。

步骤 2：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中，审查对象主要包括申请文件是否齐备，申请人是否适格，优先权主张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费用是否缴纳完毕等形式问题。如果发现问题，日本特许厅会发出补正通知书等文件。

步骤 3：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中，审查对象主要包括新颖性、创作非容易性、重复授权、抵触申请以及图片本身是否存在问题等实质问题，如果发现问题，特许厅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申请人可以提交答辩，比如争辩与审查员提供的现有设计不构成相似，适当的时候也可以修改所提交的文件，比如修改关联外观设计与本外观设计的对应关系。

步骤 4：授权

日本特许厅经过实质审查，认定所申请的外观设计符合授权条件时，发出授权通知书，指定申请人在一定期限（一般为 30 天）内缴纳年费，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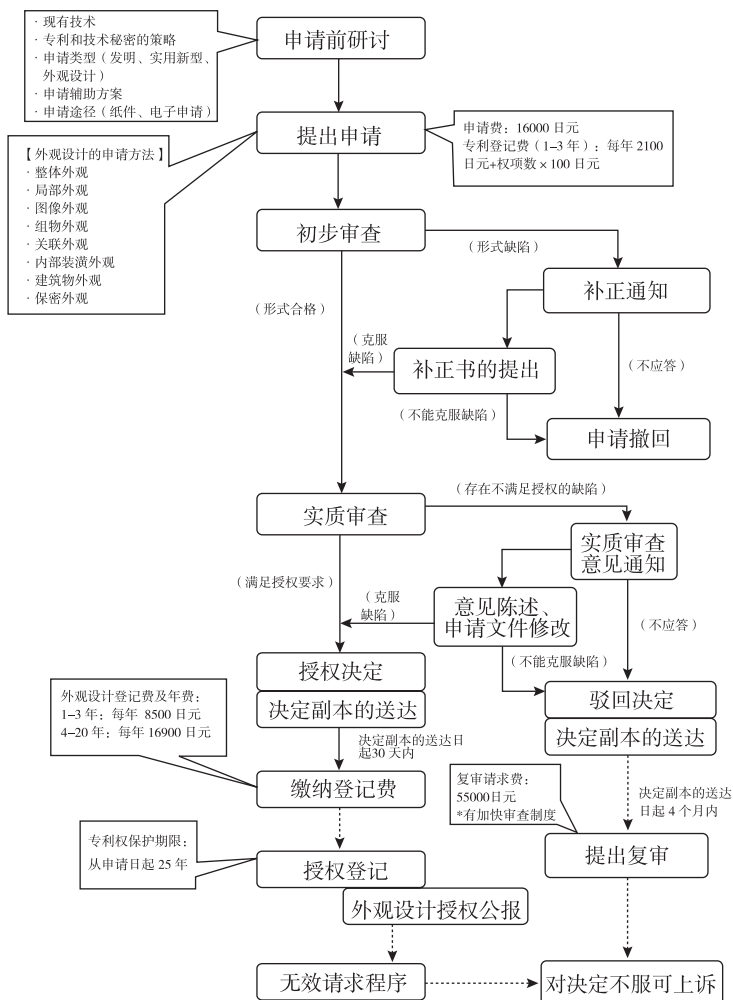
C 流程图

在日本从申请到获得外观设计的流程图^①：

^① 该图参考日本特许厅网站相关信息：<https://chizai-portal.inpit.go.jp/madoguchi/saga/files/docs/p1bk341p6cqk3lqlujp27nr8.pdf>）

在日本申请外观设计的流程

在日本申请外观设计的流程



2.4 商标

A 简介

根据日本《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法的保护对象为文字、图形、记号、立体形状、色彩或它们的结合以及声音等。

《商标法》规定了“显著性”这一商标授权的基本要件。例如，为了获得显著性，所注册（所使用）的商标应当不是普通名称，惯用名称，仅由表示产地、销售地、品质等基本产品或服务信息所构成的商标，也不应当是司空见惯的名称或者极其简单的名称组合。

根据日本《商标法》，以下商标不得注册：①国旗、国徽、其他国家的标志、联合国组织或者其他国际组织机构的标志、红十字商标等；②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团体或者公益团体等非营利机构出于非营利目的而使用的标记；③可能会损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商标；④包括他人肖像、姓名等的商标；⑤与他人的著名商标相同或构成近似的商标；⑥与申请日之前他人申请的商标相同或构成近似的商标；⑦与他人注册的防御商标相同的商标；⑧与依据《种苗法》登记的品种名称相同或构成近似的商标；⑨包括表示葡萄酒或蒸馏酒产地的商标。

主要商标类型有以下几种：

（1）文字商标。文字商标是指仅以文字构成的商标，文字包括日语平假名、片假名、汉字、字母等。一般而言，标准文字申请采用的是日本特许厅指定的字体，申请时字体本身不会作为商标近似与否判断的要素。授权之后，针对标准文字商标，可以在有限范围之内进行变形使用，比如日文平假名变换、字母大小写变换。

（2）图形商标。图形商标中可以包括文字，也可以仅包括无法被识别为文字的图形或图形的一部分。如果文字或字母变形幅度较大，该文字或字母也可能被识别为图形。相比于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因为是特定的图形组合，相对容易获得显著性，更容易获得注册，但是在后续实际使用时，变形使用余地较小。

（3）位置商标。位置商标是指商标在指定商品上的所处位置本身构成商标具有显著性的一个贡献要素的商标。使用时该位置商标位于指定商品的位置也是固定的。一般而言，位置商标获得授权比较困难，商标需要经过大范围使用，才可能获得商标法意义上的“显著性”。

（4）声音商标。在日本商标审查指南中，规定了原则上声音商标不具有显著性，除非经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即声音商标的显著性以实际使用产生为例外。申请声音商标时，除了通常所需的申请文件之外，还需要额外提交声音文件。

（5）立体商标。对于立体商标，能否成功获得商标注册，也需要判断是否满足显著性的要求。比如，当以产品包装容器自身形状为商标提出申请时，需要该产品包装容器自身形状能够带来显著性，同时还要求该形状并不是实现产品特定功能必不可少（或缺）的形状。

（6）仅以色彩构成的商标。仅以色彩构成的商标是指其中仅包括一种或者多种颜色的商标。截止到2021年6月22日为止，包括已授权、正在审查、等待审查等各个状态在内的件数仅为46件，其中已经获得授权的仅为9件。

（7）动态商标。动态商标（也称为动画商标）是指文字或图形

随着时间动态变化的商标。作为商标的构成要素，其中需要具备作为变化对象的文字或图形。

（8）全息商标。全息商标是指文字或图形通过全息技术等展现出变化的商标。

（9）团体商标。团体商标是为特定团体（事业共同体）所有，供团体内所有团员使用的商标。

（10）地域团体商标。地域团体商标是特定地名以及商品名组合而成的商标。该制度是为了培育地方品牌而创设的。作为地域团体商标的授权要件，除了包括常规的要件之外，还包括申请主体是否符合特定要求，商标的知名度（商标是否广为人知），以及商品与地域之间是否存在着密切的关联性等。

日本的商标尽管是先申请制，但是原则上，商标不经过使用无法产生“商业信誉”。因此，针对已经注册的商标，如果不能证明所注册的商标使用于（已经使用或即将使用）与自身业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商标也存在被撤销或无效的风险。

商标到期日前6个月可以申请续展，每次续展10年。续展应支付续展费。续展费可分两期支付（即前五年和后五年）。

B 程序

按照日本《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申请应向特许厅提出。在商标申请之前，建议申请人对拟申请商标进行检索，以便尽早排除引证商标，尽快顺利地获得商标注册。

1. 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中记载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所，以及寻求注册的商标和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名。在通常情况

下，日本特许厅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文件后，应当以提出申请之日作为商标注册的申请日。在主张《巴黎公约》《TRIPs》等规定的优先权的情况下，还应当提交在全体成员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文件。

2. 形式审查

日本特许厅在收到商标注册的申请之后，首先是进行形式要件的审查。如，申请文件是否清楚写明了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或者住所，是否恰当地指定了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名，是否提交优先权的证明文件，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需要分案审查等。

3. 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主要包括：①商品（或服务）名是否依据规定的商品（或服务）名指定；②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名内容以及范围是否清楚。

针对上述两点，日本特许厅会根据实际情况发出审查意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收到日本特许厅发出的审查意见后，申请人可以选择答辩或者修改申请文件，例如争辩所申请的商标相对于引证商标不近似，或者直接删除审查员指出的构成近似的类似群组。如果在申请时，针对每个商品（或服务）指定的类似群组超过了22个，一般会被日本特许厅审查员要求提交使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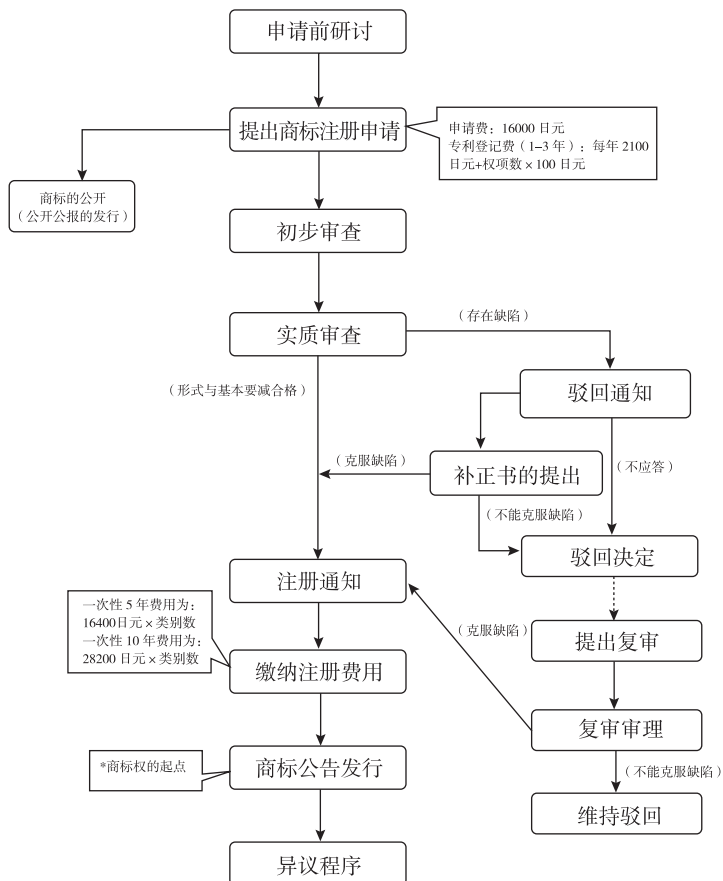
原则上，商标从申请日起2—3个星期就会公告。社会公众就可以针对该公开的商标提出异议。

依据日本特许厅的统计数据，目前商标的审查周期为8个月左右。

C 流程图

日本商标申请、审查流程图^①：

日本商标申请、审查流程



^① 该图参考日本特许厅网站相关信息：<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gaiyo/chidan/tetsuzuki.html>

2.5 著作权

A 简介

根据日本《著作权法》，法律规定著作权在作品创作时自动产生，取得著作权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日本《著作权法》规定的登记制度，是为了公示著作权关系的法律事实或确保著作权转移时的交易安全。登记结果会在法律上产生特定效应。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保护客体包括：

语言课题文字类著作权：小说、脚本、论文、演讲、诗歌等；音乐类著作权：乐曲、歌词等；舞蹈戏曲类著作权：舞蹈、相声、小品、双簧等各种舞台剧；建筑物类著作权：各种艺术风格的建筑物本身（但是建筑图纸属于图形类著作权）；美术类著作权：绘画、版画、漫画、舞台布景用各种美术工艺品等；地图、图形类著作权：地图、学术性的图片、图标、模型等；电影类著作权：电影视频等。

此外，编辑编纂出的作品、信息集合体（数据库）、实景演出等（例如诗朗诵、哑剧）、唱片、电视节目等均是著作权保护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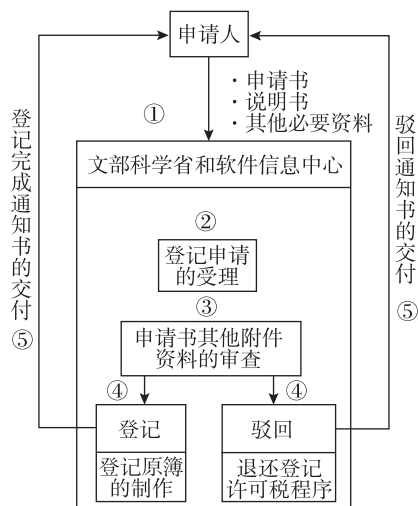
作者原则上作为著作权人。如果作品是基于法人或其他雇主的创作计划，由与法人有从属关系的雇员完成，是基于职务行为创作，以法人的名义发表的，而雇佣合同等文件未明确规定，则该作品为职务作品，著作权人为雇主。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原则上从创作时点开始到作者死后 70 年内，但是以匿名、假名或团体名义发表的作品以及电影作品是公开后的

70 年。此外，著作权人格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在世期间（原则上，作者死后也不可侵害）。

B 流程图

著作权的登记流程图：





日本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3.1 专利的异议与无效

A 简介

任何人如果认为已授权发明专利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113 条的情况，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异议请求。专利权人若发现授权专利存在瑕疵，则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订正请求。

日本特许厅下属的审判部负责专利异议和无效宣告请求。

特许厅如认为申请符合要求，将向专利权人发出通知书，给予其答辩以及提交订正的机会。通知书的答复期限以及提交订正的期限为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此后：

- a. 若专利权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交订正请求，则合议组将做出专利权撤销决定。
- b. 若专利权人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而未提交订正请求，或者虽然提交了订正请求但订正内容仅涉及笔误等轻微内容或者仅是删

除了一部分权利要求，合议组继续审查而判断该专利应被撤销时，将发出通知书以再次给予专利权人订正机会。在此过程中，异议请求人没有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

c. 若专利权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订正请求，且该订正内容不是仅涉及笔误等轻微内容或者仅是删除了一部分权利要求，则合议组将记载了已通知给专利权人的撤销理由的文件、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订正请求书、经订正的专利文件发送给异议请求人，异议请求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书。之后合议组继续审查，在判断该专利应被撤销时，将发出通知书以再次给予专利权人订正机会。

最终，合议组做出专利权维持决定或撤销决定。

撤销决定送达专利权人后，专利权人可在 30 日内向东京高等法院（专属管辖）提起行政诉讼。若在该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则撤销决定生效。被撤销的那部分权利要求（或者整个专利权被撤销）视为自始不存在。

根据特许厅发布的统计数据，每年有一千余件发明专利被提出异议请求。在这些案件中，未进行订正而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案件占比约 1/3，订正后仍被驳回的案件约为 1%。

有关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仅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若无效理由与发明专利的权属相关（违反共同申请要求、冒认专利），则仅限于有权获得专利者提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无效审判请求，在无效理由是与权属相关的无效理由以外的无效理由时，任何人均可请求；在无效理由是与权属相关的无效理由时，仅限于有权获得专利者提出。

无效请求人提出无效审判请求后，合议组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专利权人）以给予其提交答辩书的机会。专利权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通常，对日本国内申请人来说，发明专利的指定期限为 60 日，实用新型专利的指定期限为 30 日，外观设计专利的指定期限为 40 日；对外国申请人来说，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增加 30 日。

在此指定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附图提出订正请求，但需注意，订正的目的仅限于：①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缩；②对笔误或误译的订正；③不清楚的记载；④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变更为不引用该其他权利要求。

合议组将专利权人提交的答辩书转送给无效请求人，无效请求人可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争辩。该指定期限对日本国内申请人来说为 30 日，对外国申请人来说为 50 日。

合议组在组织进行口审后，对于发明专利，若存在专利权人的订正请求未被接受、审判请求有理等情况，合议组将发出审判决定预告以给予专利权人提出订正请求的机会。否则，合议组将发出审理终结通知，做出审判决定。

侵权诉讼中的无效抗辩与上述无效宣告程序不同。在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方可能会针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无效抗辩，此时法院判断涉案专利是否存在被无效理由。但判决的效力仅为当事人之间的相对效力，即使法院判定涉案专利存在被无效理由，也不代表该专利被无效。另一方面，如果在侵权诉讼进行中，被诉侵权人向特许厅审判部提出了无效请求，若审判部判定涉案专利存在被无效理由，则该决定的效力并不仅限于当事人之间，而是具有普遍效力。

在日本，针对授权后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也可以提交公众意见。例如，在侵权诉讼期间专利权人提出订正审判请求时，被诉侵权人可以利用该制度向特许厅提交无效抗辩中使用过的证据，从而即使在订正审判这样的单方程序中，也可以使得关于订正要件的审理更为准确地进行。

提交公众意见与无效宣告请求和异议申请的比较如下表。

提交公众意见与无效宣告请求和异议申请的比较表

	无效审判请求	异议申请	提交公众意见
请求人	利害关系人	任何人（不可匿名）	任何人（可匿名）
请求时机	授权后任何时间均可	专利公报发行日起6个月内	专利申请公开后任何时间均可
有无审理	有	有	无（无效审判中可能成为依职权审理的对象）
参与审理	作为当事人参与	在有订正时通过提出意见书来参与	不参与
对决定不服的救济	可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撤销决定，可向东京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对于维持决定，不可提起诉讼。	无
费用	49500+5500* 权项数	16500+2400* 权项数	无

另外，并不是所有的无效理由都可以用来提交公众意见，具体来说，仅限于：修改超范围、不是保护客体、不具有实用性、不具有新颖性、不具有创造性、存在抵触申请、违反说明书的撰写要

求（专利法 36.4.1）、违反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专利法 36.6.1-3）、外文提交的情况下日译文超出外文范围、不符合法规的订正。而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共同申请要求等无效理由不可用来提交公众意见。

作为公众意见提交的资料仅限于书面文件，例如公开发行的期刊、专利文献、产品目录、实验证明文件等，不能提交书面文件以外的物品，例如拍摄了装置动作的 DVD 等。

B 流程图

(1) 异议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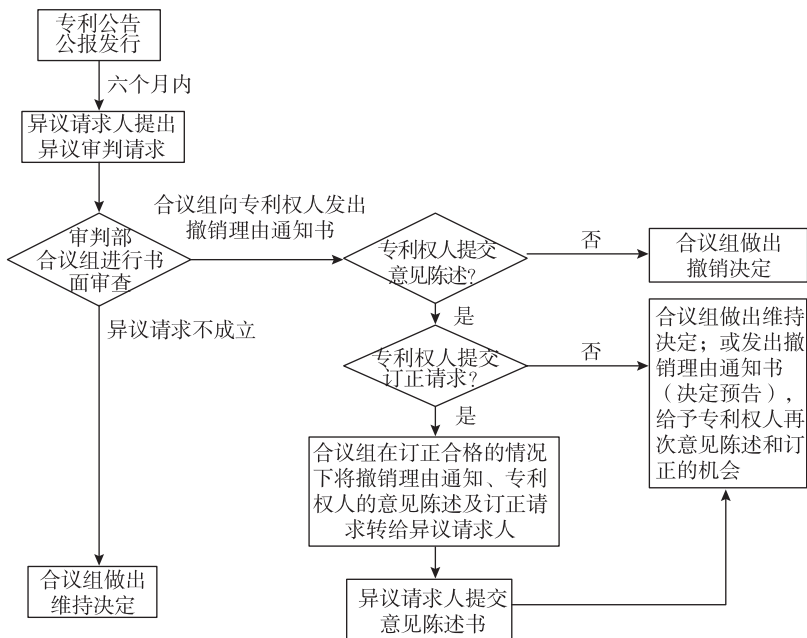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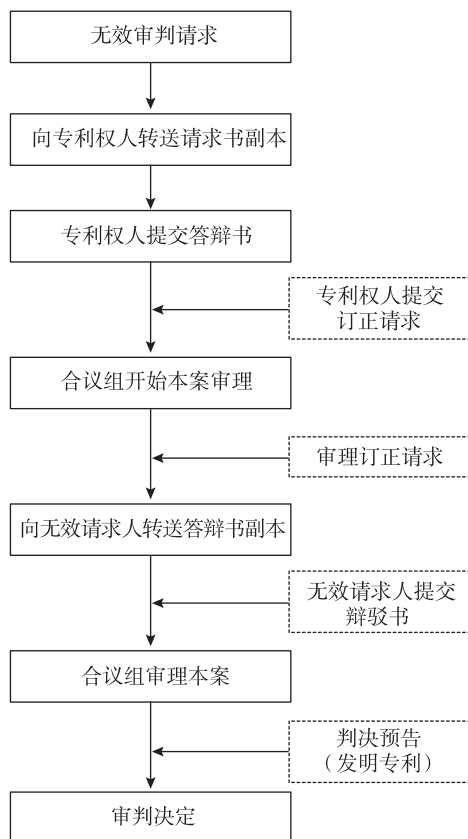


图 11 异议审判流程图

（2）无效审判流程图：



3.2 商标的异议与无效

A 简介

日本商标的异议、无效等程序也在日本特许厅下属的审判部进行。

在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审判请求。对于涉及多种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注册商标，请求人可以针

对其中一部分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提出异议审判请求。

合议组对异议审判请求进行审理，通常为书面审理，审判长也可根据商标权人或异议请求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进行口头审理。合议组审理后认为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直接判决维持注册，无需商标权人答辩；认为异议理由成立的，则向商标权人发出撤销理由通知，商标权人陈述意见，然后做出维持或者撤销的判决。

无效审判请求仅可由利害关系人提出。原则上，可以在商标注册获得商标权后任何时间提出无效审判请求，即使商标权因期限届满等原因届满后，仍可提出请求。商标无效审判程序中，原则上进行口头审理。

需注意，可用于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的一些无效理由设定有除斥期间，即，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后，不得以这些无效理由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第47条）。例如违反注册要件（第3条，例如：通用名称、惯用商标、描述性商标等）、存在在先商标（第8条）等。

合议组将无效审判请求书副本送达商标权人，并指定答复期限。

在收到商标权人的答辩书后，通常争议点已经明确，合议组将组织进行口头审理，之后做出无效审判决定。在进行口头审理之前，合议组认为有必要的話，也会将答辩书副本转送给无效请求人，给予其辩驳的机会。

商标注册被无效的，视为该商标权自始不存在。但在因后发的无效理由被无效的情况下，该商标的注册自其属于后发的无效理由之时起灭失。此外，如果不能确定后发的无效理由的时间，则自无效请求登记之日起失效。

针对存续三年以上、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未使用的注册商

标，任何人可以提出撤销审判请求。若该注册商标最终被撤销，则视为其商标权自撤销请求登记之日起灭失。

撤销审判请求中，通常会进行口头审理，但如果所有当事人申请进行书面审理或者合议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商标权人需要举证证明商标的使用状况，撤销审判请求的请求人无需对此进行证明。但若请求人能够证明商标权人提供的使用状况属于：①审判请求前三个月至请求登记日期间的使用；②使用者（商标权人、独占许可人或普通许可人）在知道被提起了撤销请求后而进行的使用，则该注册商标的使用不会被认可。作为证明方法的具体例子，例如商标权转让交涉等中的邮件内容、在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传达了“对该注册商标请求不使用撤销审判”等。

除了上述不使用撤销审判程序外，还存在以下撤销审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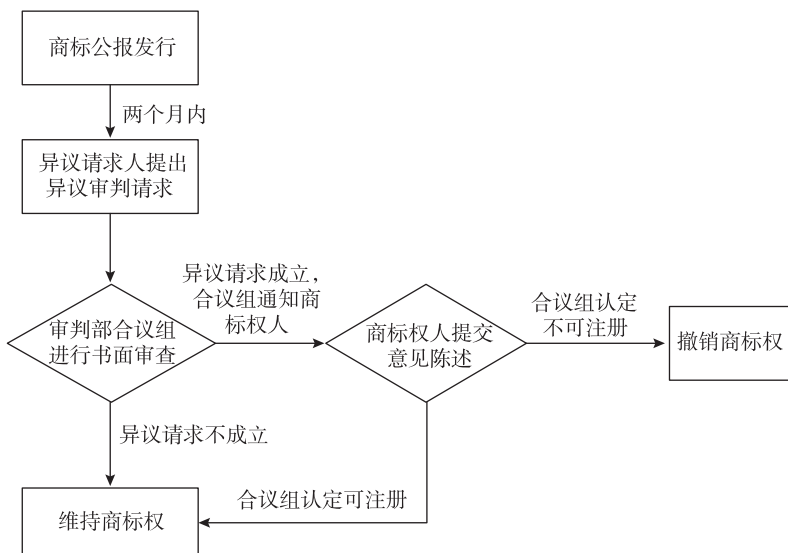
①在商标权人或商标使用权人不当使用商标时，可提出撤销审判请求。例如，故意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品质产生误解，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同等。

②商标权的转移导致互相抵触的商标权由不同商标权人所有时，其中一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以不正当竞争的目的来使用商标，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中另一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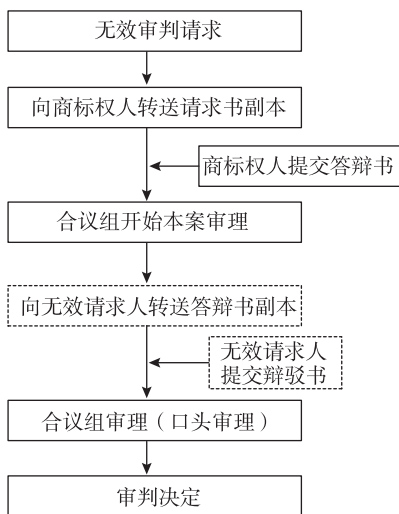
③未经其他国家的商标的商标权人允许，该商标权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者在日本进行了不当注册。这种情况下撤销审判请求存在5年除斥期间，也即，该商标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后不可再请求撤销审判。

B 流程图

（1）异议审判流程图：



(2) 无效审判流程图：



四

日本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4.1 自力救济

A 简介

当权利人发现疑似侵权产品或侵权行为时，在向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前，可以采取如下方式来寻求诉讼之前的解决方式。

（1）向日本特许厅提出判定请求

日本特许厅可以针对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做出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判定。对于权利人而言，当想知道他人的商品等是否落入自己的权利保护范围时，可以利用判定制度。对于实施者而言，当想知道计划实施或者实施中的商品等是否落入他人的权利范围时，也可以利用判定制度。

判定制度的程序与专利无效审判程序相同，在判定过程中便可与实施者进行针对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争辩。由日本特许厅的合议组做出判定书后，双方可以基于该判定书进行后续的有效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

日本特许厅的判定制度仅判断疑似侵权对象是否落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特许厅可以站在中立、公平的角度做出判断，且具有费用便宜、手续简单、出结论快（最短为3个月）的特点。但是，判定结果是一种行政机关给出的见解，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日本特许厅的判定结果也有可能与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同。然而，判定由日本特许厅的三位审判官组成一个合议组进行，因此其专业性还是非常高的。

（2）向侵权行为人发出警告函

在向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前，权利人可以向侵权行为人发出警告函。警告函的作用主要是告知对方有对应的知识产权的存在，并向对方提出一定的要求。

发出警告函并非强制要求，仅作为一种提起诉讼前寻求其他解决方案的一种形式，在之后的诉讼中可以作为权利人曾经寻求过解决方案的证据，也可以作为权利人知道侵权行为发生的时效起点。发送警告函时，也可以使用前述的日本特许厅的侵权判定结果作为侵权判定依据。

4.2 行政程序

A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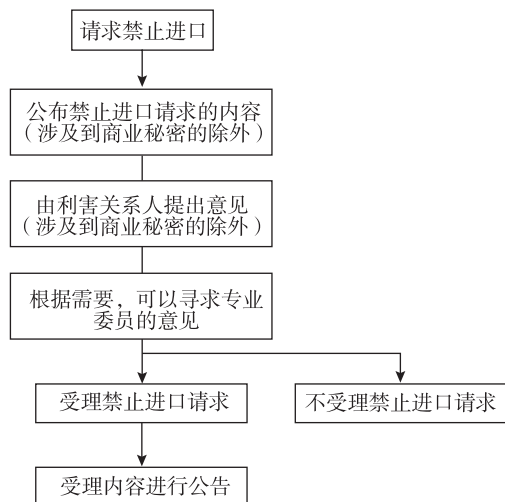
当权利人认为可能会有侵犯自己权利的货物进口时，可以请求海关禁止进口该货物。可以请求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著作邻接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日本在东京、横滨、名古屋、大阪、神户、门司、长崎、冲绳、函馆设有海关，请求人向任何一个海关请

求即可。

海关收到请求后，首先对请求内容进行公布，并进行审查。海关在审查请求内容时，利害关系人（权利人、进口者等具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可以向海关提出意见，根据需要，海关可以向专业委员寻求意见。在此，专业委员是从根据日本海关法的规定登记在册的专业委员候补中选择的三位，专业委员候补一般由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足够知识和经验的学者、律师（日文为弁護士）、专利代理师（日文为弁理士）构成。海关受理请求后，进行公告，然后启动认定程序。除了权利人向海关提出禁止进口请求之外，海关也会依职权进行审查，根据海关职员自身的知识和经验等鉴别涉嫌侵权货物。但是，在实际情况中，根据权利人提供的信息发现涉嫌侵权货物的情况占绝大多数。

B 程序

权利人向海关请求禁止进口的流程图：



当发现疑似侵权货物时，启动认定程序。海关向进口者和权利人发送对货物开始进行认定程序的通知，并且向进口者和权利人双方发送姓名、地址等信息。

在发出开始认定程序的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权利人和进口者双方可以向海关提出针对涉嫌侵权货物的意见、证据等。此时，权利人和进口者可以检查货物，以确认是否侵权。

在此，权利人的权利为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时，可以根据需要向专业委员咨询意见。当权利人的权利为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等专利权时，可以根据需要向日本特许厅咨询意见。当权利人的权利为技术秘密时，向经济产业省大臣咨询意见。

最后，基于权利人和进口者提供的证据和意见，海关进行该涉嫌侵权货物是否为侵权产品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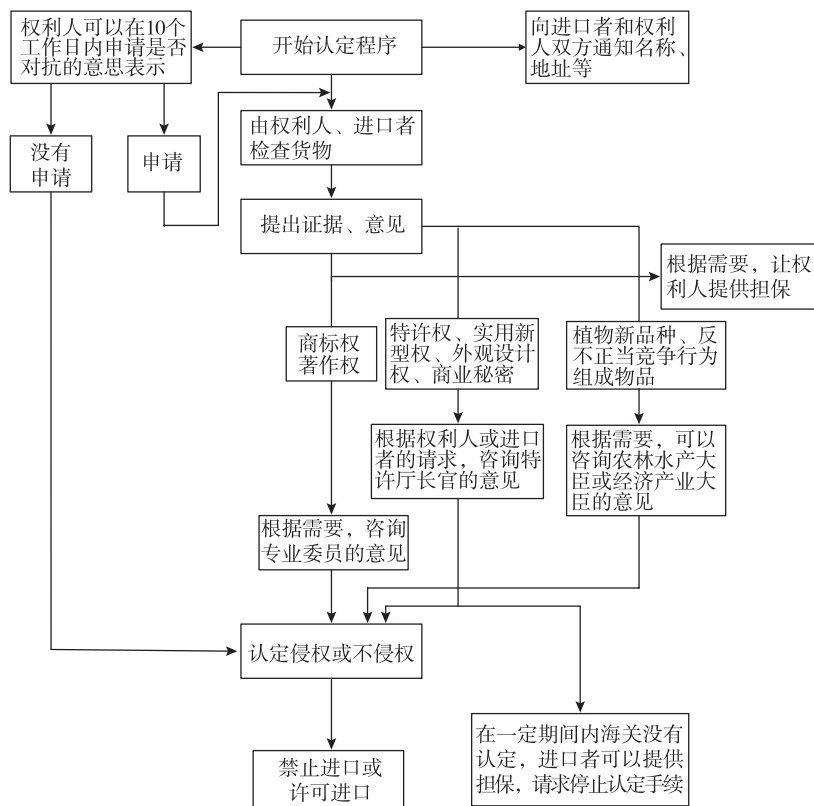
关于认定结果，通过“认定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权利人和进口商。对于侵权货品则可以采取中止货物的进出口、没收和销毁货物等措施。

C 流程图

上述的认定程序流程图：

涉嫌侵权货物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时，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海关关长提出异议。如果对异议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当事人还可以向财务大臣提出审查请求。最后，对财务大臣的决定不满意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侵权货物，进口者可以采取“自愿处置”措施，例如，遗弃、销毁等。如果进口者无法从权利人那里获得进口同意书，并且所有提出的异议均被驳回后，海关最终将没收并销毁货物。



4.3 司法程序

4.3.1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

日本的法院按照级别分为四级，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简易法院”。最高法院位于东京，另外在全国设有高等法院 8 所，地方法院 50 所，简易法院 438 所。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使用权及计算机程序相关著作权等技术类民事诉讼，第一审仅限由东京

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管辖（北海道、东北、关东、中部地区由东京地方法院管辖，关西、中国、四国、九州地区由大阪地方法院管辖），第二审由“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管辖。而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除计算机程序相关著作权外）、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管辖，也可以按照上述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分别由东京地方法院或大阪地方法院管辖。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为东京高等法院的特别支部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成立，是专门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法院。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审理案件时原则上 3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特别重要或引起社会关注的案件，由 5 名法官组成大合议庭进行审理。

4.3.2 知识产权的刑事救济程序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有可能构成犯罪。权利人可以向侦查机关举报侵权行为，通过侦查机关的调查和审判机关的审理打击侵权行为，维护自身的权益。

在日本，每年因侵犯知识产权被查处的刑事案件有数百件，其中主要为侵犯商标权（进口、销售侵权商品）、侵犯著作权（复制、销售盗版作品）的案件。近年来，利用互联网进行知识产权犯罪的行为呈上升趋势。

因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时，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罚金。在此就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法律规定、刑罚内容介绍如下。

①《专利法》中关于刑事处罚的规定

侵犯专利权或专用实施权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

并处 10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间接侵权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196 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员工等为了法人业务进行侵权行为的，除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外，同时对法人处 3 亿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201 条）。

假冒专利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198 条）。

以欺诈行为取得专利登记、续展或裁定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197 条）。

②《商标法》中关于刑事处罚的规定

侵犯商标权或专用使用权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10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间接侵权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78 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员工等为了法人业务进行侵权行为的，除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外，同时对法人处 3 亿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82 条）。

以欺诈行为取得商标注册、续展或裁定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79 条）

假冒注册商标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 80 条）。

③《著作权法》中关于刑事处罚的规定

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10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作者人格权、著作权、出版权或邻接权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 119 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员工等为了法人业务进行侵权行为的，除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外，同时对法人处 3 亿日元以下的罚金（第 124 条）。

著作权人去世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的，处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第 120 条）。

解除技术保护措施对作品进行复制、转让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第 120 条之 2）。

假冒作者名义发行复制品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第 121 条）。

违法下载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2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第 119 条）。

4.3.3 邀请第三方评议制度

在日本的传统法律制度中，法院只向技术专家等有限的个人征求意见，而不向公众征求意见。但是，在当时的法律框架内，Apple Japan v.Samsung Electronics 一案（2014 年 5 月 16 日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判决）尝试了向第三方征求意见。（2013 年第 10043 号）这是日本民事诉讼案中第一次考虑到法院的裁决可能产生的巨大影响。该案收集了日本国内外的大量意见，表明邀请第三方意见有利于法院基于广泛的视角做出适当的裁决。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专利诉讼日趋复杂，考虑到这些因素，日本专利法 2022 年最新的修订增加了第三方征求意见制度，允许法院在认为必要时收集公众意见（日文版的非当事人意见陈述制度）。

4.4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4.4.1 民事调解

民事调解是在第三方的主持下，由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制度，也适用于知识产权相关民事纠纷。主持调解的可以是法院这样的国家机关，也可以是民间的调解机构。

通过法院进行调解的程序如下：

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时，可以向对方当事人住所地的简易法院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申请书并缴纳手续费，其金额比诉讼费低。

调解由法官担任调解主任和从一般市民中选出的两名调解委员（一般为律师或各领域的专家）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

调解在法院里的调解室非公开进行，不允许旁听，因此当事人可以放心的阐述事实，秘密信息可以得到保护。

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双方的主张推荐解决方案，促使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调解程序终止，如果达成协议，双方签署“调解书”。调解书与生效判决有同等效力，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4.2 仲裁

仲裁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第三方仲裁人进行判断以解决纠纷的程序。

仲裁可以是在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就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达成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发生纠纷前，如合同双方的当事人约定今后如果因合同发生纠纷时通过仲裁解决，并就此在该书面合同中加入仲裁

条款予以规定。

仲裁非公开进行，不用担心泄露秘密。并且仲裁人都是各领域的专家，专业能力有所保证，当事人可以从名单中选择认为合适的仲裁人。

仲裁人做出仲裁判断时，应制作并签署“仲裁裁决书”，写明判断理由。仲裁裁决书与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不能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也不可以向法院提起上诉。

由于日本也加入了《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因此国际商业纠纷通过仲裁解决的情况较多。

五

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5.1 发明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项目	费用（日元，JPY）	备注
日文申请	14000	
非日文申请	22000	以原文（中文、英文等）先行提交申请，后在优先权之日起 16 个月以内补充日语译文。
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	74000	
实质审查（基于巴黎公约）	138000 + （权利要求项数 × 4000）	适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提交的申请
实质审查（基于 PCT 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特许厅办理国际检索）	83000 + （权利要求项数 × 2400）	
实质审查（基于 PCT 进入日本国家阶段，非特许厅办理国际检索）	124000 + （权利要求项数 × 3600）	
实质审查（由指定的注册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110000 + （权利要求项数 × 3200）	

五、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续表

项目	费用（日元，JPY）	备注
年费（2004 年 4 月 1 日以后请求审查的专利申请）	$43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300)$	第 1 年至第 3 年
	$103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800)$	第 4 年至第 6 年
	$248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1900)$	第 7 年至第 9 年
	$594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4600)$	第 10 年至第 25 年
审理或复审请求	$495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5500)$	
更正请求	$495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5500)$	
登记延长专利权的期限或对其拒绝的审判（复审）请求	55000	
专利异议请求	$16500 + (\text{权利要求项数} \times 2400)$	
判定请求	40000	
裁定请求	55000	
裁定取消请求	27500	
当事人参加审判或复审的申请	55000	
协助参与审判或复审的申请	16500	
参加专利异议审理的申请	3300	

5.2 实用新型相关官费一览

项目	费用（日元，JPY）	备注
申请	14000	
技术评价报告	420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1000）	
实质审查（基于 PCT 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特许厅办理国际检索）	84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200）	
实质审查（基于 PCT 进入日本国家阶段，非特许厅办理国际检索）	336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800）	
年费	21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100）	第 1 年至第 3 年
	61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300）	第 4 年至第 6 年
	18100 + （权利要求的项数 × 900）	第 7 年至第 10 年
审理或复审请求	49500 + （权利要求项数 × 5500）	

5.3 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项目	费用（日元 JPY）	备注
申请	16000	
秘密外观申请	5100	授权外观自授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公开的制度
审理或复审	55000	
年费	8500	第 1 年至第 3 年
	16900	第 4 年至第 25 年

5.4 商标注册申请官费一览

项目	费用（日元，JPY）	备注
申请	3400 +（类别 × 8600）	
申请防卫商标	6800 +（类别 × 17200）	
审判或复审申请	15000 +（类别 × 40000）	
异议请求	3000 +（类别 × 8000）	
商标注册费	类别 × 32900	
两次分期付款金额	类别 × 17200	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
续展申请	类别 × 43600	
两次分期付款金额	类别 × 22800	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
分案申请	30000	
防卫商标注册申请	类别 × 32900	
防卫商标更新申请	类别 × 37500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日本特许厅 (JPO)	JPO 负责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登记注册商标等工作, 受理专利撤销宣告, 商标异议、无效和撤销宣告, 外观设计撤销宣告以及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的撤销和异议。(日本特许厅由总务部, 审查业务部, 专利审查部,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成) 网址: https://www.jpo.go.jp/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3 丁目 4 番 3 号 电话: 03-3581-1101
2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主要审理全国所有有关专利权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日本特许厅审查决定的诉讼案件。此外, 也审理东京高等法院所办理的业务中, 其性质和内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案件。为了充分发挥其专业性, 在审判事务的分配等一些司法行政事务上,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还被赋予了独立权限。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中, 设有审判部门以及管理一般事务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事务局。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中, 除了院长以外, 还有法官、处理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调查官、法院书记员、法院事务员等等。此外, 对应不同的案件, 有时还有非专职的专门委员参与审理。 网址: https://www.ip.courts.go.jp/index.html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1-4 裁判所合同庁舎 17 階 邮编: 100-8933 电话: 03-3581-1710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3	日本海关	日本海关总部为“日本海关及关税局”，隶属于财政部。海关法、海关关税法及临时关税法是日本海关关税政策与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条文。日本海关及关税局设1名局长，两名副局长。海关及关税局有三大职能：征收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进口货物应纳的其他国内税；对货物流动进行监管，防止有害物品走私进入日本；促进贸易便利，协调国际贸易手续，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日本全国划分为东京、横滨、神户、大阪、名古屋、门司、长崎、函馆、冲绳九个关区。各关区总部为总关，下辖若干分关及防卫站。 网址：https://www.customs.go.jp/ 地址（东京海关）：東京都江東区青海 2-7-11（東京港湾合同庁舎） 邮编：135-8615 电话：03-3529-0700 邮箱：tyo-gyomu-sodankan@customs.go.jp
4	文部科学省文化厅	日本文部科学省所属的外局之一，负责统筹日本国内文化、宗教交流事务，成立于1968年。为适应社会的变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传播，完善版权制度，成立了文化事务委员会版权小组委员会。此外，文部科学省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版权作品的顺利使用和分发，并开展与版权相关的教育项目。此外，文部科学省也在参与应对海外反盗版措施、制定版权国际规则等国际问题。 网址：https://www.bunka.go.jp/index.html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3 丁目 2 番 2 号 邮编：100-8959 电话：03（5253）4111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5	日中经济贸易中心	日中经济贸易中心，1954 年 11 月创立于大阪。是日本经济界为促进日中两国贸易发展而建立的非营利民间团体（会员制），也是日本主要对华贸易促进团体之一。2010 年 7 月，改称为一般社团法人日中经济贸易中心。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促进日中进出口贸易；通过各种展览会和技术交流会介绍日本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各种建议；促进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协助举办中国投资洽谈会；协助中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公司或办事处；对日本企业提供中国的经济贸易政策、法律和中国有关信息；促进日本企业的对华技术转让和技术出口；接收技能实习生。 网址：http://www.japanchina.jp/ 地址（大阪总部）：大阪市中央区久太郎町 4-1-3 大阪中心大厦 2 层 邮编：541-0048 电话：+81-6-4704-2511 邮箱：info@japanchina.j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是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组成部分，主要由中国商务部派驻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包括，联系日本政府有关部门、经贸机构、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宣传中国经贸方针、政策，疏通和拓展商务合作渠道，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研究分析日本经济形势、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及有关政策法规动向，研究双边经贸合作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根据国内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参考；承担与日本政府部门有关事项的联系、沟通和交流工作；根据国内授权，就两国间出现的贸易争端和摩擦进行交涉，维护经济权益；配合实施“多元化”、“走出去”和“科技兴贸”等经贸战略，为扩大双边贸易、双向投资、技术、技能实习生等合作牵线搭桥，协助国内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日开展经贸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服务；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保护，为解决中资企业出现的商务纠纷提供必要协助；根据国内授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网址：http://jp.mofcom.gov.cn/index.shtml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5-8-16 邮编：106-0047 电话：0081-3-34402011 邮箱：jp@mofcom.gov.cn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日本代表处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成立于1986年，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派驻日本的代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联系日本国政府有关部门、经贸机构、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宣传和促进中国经贸方针、政策，疏通和拓展经贸合作渠道，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广泛收集信息，研究分析日本经济形势、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及有关政策法规动向，研究双边经贸合作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根据国内要求，就具体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配合实施“多元化”、“走出去”和“科技兴贸”等经贸战略，为扩大双边贸易、投资、劳务、技术等合作牵线搭桥，协助国内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日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咨询和服务；积极配合中国贸促会各业务部门、各行业、地方分支机构以及企业会员在日所开展的各类经贸活动。 地址：日本東京都港区西新橋 2-35-2 ハビウル西新橋 8 階 邮编：105-0003 电话：0081-03-3437-7811 邮箱：ccpitjp@ccpit.org
8	日本弁理士协会	日本弁理士协会成立于1899年，致力于通过指导、联络及监督会员，提高会员业务能力，同时定期举办各类活动，研究并宣传知识产权制度。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3-2-6 東京倶楽部ビルディング 14 階 邮编：105-0013 电话：0081- 03-3581-1211 传真：0081- 03-3581-9188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9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非营利性组织，其会员构成以企业会员为主，宗旨在于研究世界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帮助企业会员壮大事业，促进技术发展，进而对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朝日生命大手町ビル 18F 6-1 邮编：100-0004 电话：0081- 3-5205-3433 传真：0081- +81-3-5205-3391
10	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	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成立于 1989 年，常年接受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特许厅等机构的委托，从实务层面以及理论层面等不同层面，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法、制度设立以及实务运用等诸多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錦町三丁目 11 番地精興竹橋共同ビル 5 階 邮编：101-0054 电话：0081- 03-5281-5671
11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是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之前 1954 年设立。长期以来，与中国不同领域的众多部门建立了高度信任合作关系，所涉及业务方向为努力促进中日两个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 1 丁目 9 番地 13 号柿沼ビル 4 階 邮编：101-0047 电话：0081- 03-6740-8261 传真：03-6740-6160

七

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 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 附件 1 专利申请书
- 附件 2 外观设计申请书
- 附件 3 商标注册申请书
- 附件 4 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书
- 附件 5 行政措施申请书
- 附件 6 海关申请书
- 附件 7 民事起诉状

附件 1 专利申请书

日语原文

特 許 印 紙	（注意：特許印紙です。 収入印紙では認められません）	様式見本								
（14,000 円） 【書類名】 特許願 【整理番号】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国際特許分類】）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 【特許出願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代表者】） （【国籍・地域】） （【電話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60%;">【物件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td><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right;">1</td></tr><tr><td>【物件名】 明細書</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tr><tr><td>（【物件名】 図面</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tr><tr><td>【物件名】 要約書</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tr></table>			【物件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	1	【物件名】 明細書	1	（【物件名】 図面	1）	【物件名】 要約書	1
【物件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	1									
【物件名】 明細書	1									
（【物件名】 図面	1）									
【物件名】 要約書	1									

【害類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

【請求項 1】

ここから書き始めます。

【請求項 2】

ここから書き始めます。

注. (1) 特許を受けようとする発明を特定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のすべてを記載した項（請求項）に区分して記載して下さい。

(2) 請求項ごとに行を改め、番号を付して下さい。（請求項の数が 1 の場合でも、「【請求項 1】」と記載して下さい。

また、2 以上の場合は、「【請求項 1】」、「【請求項 2】」のように連続番号を付して下さい。）

【書類名】 明細書
【発明の名称】（発明の内容を簡単に表したものを記載して下さい。）
【技術分野】（注）見出しの横には何も記載しないで下さい。
【０００１】（注）段落番号の横には何も記載しないで下さい。
ここから書き始めます。
（【背景技術】）
【０００２】
（【先行技術文献】）
（【特許文献】）
【０００３】
（【特許文献１】）
（【特許文献２】）
（【非特許文献】）
【０００４】
（【非特許文献１】）
（【非特許文献２】）
【発明の概要】
【発明が解決しようとする課題】
【・・・】
【課題を解決するための手段】
【・・・】
（【発明の効果】）
【・・・】
（【図面の簡単な説明】）
【・・・】
（【図１】）
（【発明を実施するための形態】）
【・・・】
（【実施例】）
【・・・】
（【産業上の利用可能性】）
【・・・】
（【符号の説明】）
【・・・】
（【受託番号】）
【・・・】
（【配列表フリーテキスト】）
（【配列表】）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書類名】 図面

【図 1】

(図)

【図 2】

(図)

【書類名】 要約書

【要約】（ここには何も記載しないで下さい。）

【課題】ここから発明の課題を簡潔に記載して下さい。

【解決手段】ここから発明の解決手段を簡潔に記載して下さい。

【選択図】ここに図の番号のみを記載して下さい。

図を描く必要はありません。

中文译文

专利
印花

(注意: 这是专利印花。
印花税票不被认可)

格式模板

(14000 日元)

文件名 专利请求书

整理编号

(【递交日】令和 年 月 日)

【收件人】特许厅长官 先生

(【国际专利分类】)

【发明人】

【住所或居所】

【姓名】

【专利申请人】

(【识别代码】)

【住所或居所】

【姓名或名称】

(【代表人】)

(【国籍 / 地区】)

(【电话号码】)

【申请文件清单】

【文件名】 权利要求书 1

【文件名】 说明书 1

(【文件名】 说明书附图 1)

【文件名】 说明书摘要 1

【文件名】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1】

从此处开始书写。

【权利要求 2】

从此处开始书写。

注：（1）为了确定想要获得专利的发明，请将记载有所需的所有事项的项（权利要求）区分记载。

（2）请针对每个权利要求进行换行，并标记编号。（即使在权利要求的数量为 1 的情况下，也请记载为“【权利要求 1】”。

此外，在权利要求的数量为 2 以上的情况下，请以“【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的方式标记连续编号。）

【文件名】 说明书

【发明名称】(请记载简单表示发明内容的名称。)

【技术领域】(注)请不要在标题旁记载任何内容。

【0001】(注)请不要在段落编号旁记载任何内容。

从此处开始书写。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技术文献】)

(【专利文献】)

【0003】

(【专利文献1】)

(【专利文献2】)

(【非专利文献】)

【0004】

(【非专利文献1】)

(【非专利文献2】)

【发明内容】

【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

【……】

(【发明效果】)

【……】

(【附图说明】)

【 …… 】

（【 图 1 】）

（【 具体实施方式 】）

【 …… 】

（【 实施例 】）

【 …… 】

（【 工业上的可利用性 】）

【 …… 】

（【 符号说明 】）

【 …… 】

（【 保藏编号 】）

【 …… 】

（【 序列表自由文本 】）

（【 序列表 】）

【文件名】 说明书附图

【图 1】

(图)

【图 2】

(图)

【文件名】 说明书摘要

【摘要】（请不要在此处记载任何内容。）

【技术问题】请从此处起简洁地记载发明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请从此处起简洁地记载发明的技术方案。

【摘要附图】请在此处仅记载附图的编号。

不需要绘出附图。

附件2 外观设计申请书

日语原文

特 許 印 紙 (16,000円)	(注意：特許印紙です。 収入印紙では認められません)	様式見本
【書類名】 意匠登録願		
【整理番号】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意匠に係る物品】		
【意匠の創作をした者】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		
【意匠登録出願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代表者】)		
(【国籍・地域】)		
【電話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図面 1		
(【意匠に係る物品の説明】)		
(【意匠の説明】)		

ページ（１）

【書類名】 図面

【正面図】

【背面図】

【右側面図】

ページ (2)

【左側面図】

【平面図】

【底面図】

ページ（1）

【書類名】 写真

【正面図】

【背面図】

【右側面図】

ページ (2)

【左側面図】

【平面図】

【底面図】

【書類名】 見本

意匠登録出願人の氏名（名称）		出願番号	
意匠に係る物品		出願日	

中文译文

专利
印花

(注意:这是专利印花税票。
不接受印花税票。)

格式模板

(16000 日元)

【文件名】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整理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地点】 特许厅长官

【与外观设计相关的物品】

【外观设计的创作者】

【住所】

【姓名】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

(【识别号】)

【住所】

【姓名或名称】

(【代表人】)

(【国籍区域】)

【电话号码】

【申请物件目录】

【物件名称】 图 1

(【与外观设计相关的物品的说明】)

(【外观设计的说明】)

【文件名】 图片

【主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文件名】 照片

【主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文件名】 模板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的 姓名（名称）		申请号	
与外观设计相关的物品		申请日	

附件3 商标注册申请书

日语原文

特 許 印 紙	(注意：特許印紙です。 収入印紙では認められません)	様式見本
(円)		
【書類名】 商標登録願		
【整理番号】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商標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商標】		
願書に直接 記載する場合は 枠線を設ける		
【指定商品又は指定役務並びに商品及び役務の区分】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商標登録出願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代表者】)		
(【国籍・地域】)		
【電話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中文译文

专利
印花

（注意：这是专利印花税票。
不接受印花税票。）

格式模板

（ 日元）

【文件名】商标注册申请书

【整理编号】

【递交日】 年 月 日

【收件人】特许厅长官 先生

【拟取得商标注册的商标】

在直接记载在申请书的情况下，
设置边框。

【指定使用商品或指定使用服务以及使用商品和使用服务的分类】

【第 类】

【指定使用商品（指定使用服务）】

【第 类】

【指定使用商品（指定使用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人】

（【识别编号】）

【住所或居所】

【姓名或名称】

（【代表人】）

（【国籍 / 地区】）

【电话号码】

（【申请文件清单】）

（【文件名】）

文字商标申请（日语原文）

特許
印紙

（注意：特許印紙です。
収入印紙では認められません）

様式見本

（ 円）

【書類名】 商標登録願

【整理番号】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商標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商標】

願書に直接
記載する場合は
枠線を設ける

【標準文字】

【指定商品又は指定役務並びに商品及び役務の区分】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商標登録出願人】

（【識別番号】）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代表者】）

（【国籍・地域】）

【電話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文字商标申请（中文译文）

专利

印花

(日元)

（注意：这是专利印花税票。

不接受印花税票。）

格式模板

【文件名】商标注册申请书

【整理编号】

【递交日】 年 月 日

【收件人】特许厅长官 先生

【拟取得商标注册的商标】

在直接记载在申请书的情况下，
设置边框。

【指定使用商品或指定使用服务以及使用商品和使用服务的分类】

【第 类】

【指定使用商品（指定使用服务）】

【第 类】

【指定使用商品（指定使用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人】

（【识别编号】）

【住所或居所】

【姓名或名称】

（【代表人】）

（【国籍 / 地区】）

【电话号码】

（【申请文件清单】）

（【文件名】）

附件 4 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书

日语原文

実・名・登・録・申・請・書	
.....□□□□□□□□□□□□□□□□.....令和□□年□□月□□日。	
取 入	
印 紙	
□□□□文化庁長官□□□□□殿。	
□□□□□□□□□□。	
□1 □著作物の題号。	
□2 □登録の原因及びその発生年月日。	
□3 □登録の目的。	
□4 □著作物。 □□□□住所（居所）。	
□□□□"フリガナ"。 □□□□氏名（名称）。	
□5 □前登録の登録番号。	

5 申請者 住所（居所） 〒 Tel. 代表者 氏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 Tel. 氏名（名称） 7 添付資料の目録		分頁符
---	--	----------------

081

□□□□ □□□□氏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 〒 □□□ Tel.	
□□□□ □□□□氏名（名称）	
□ □ □ □ 添付資料の目録	
	分頁符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著作権登録申請書	
..... □□□□□□□□□□ □□□□□□□□ □	
令和□□年□□月□□日	
取 入 印 紙	
.....	
□□□□文化庁長官 □□□□□殿	
.....	
□□□□□□ □□□□□	
□ 1 □ 著作物の題号	
.....	
□ 2 □ 権利の表示並びに登録の原因及びその発生年月日	
.....	
□ 3 □ 登録の目的	
.....	
□ 4 □ 前登録の登録番号	
.....	
□ 5 □ 申請者	
□□□ (登録権利者)	
□□□□住所 (居所) □〒..... □□□Tel	
.....	
.....	
□□□□ * □□□□ □□□□ □	
□□□□氏名 (名称)	
.....	
□□□□代理人	
□□□□住所 (居所) □〒..... □□□Tel	
.....	
.....	
□□□□□ * □□□□ □□□□ □	
□□□□氏名 (名称)	

□□□□ (登録義務者)
□□□□住所 (居所) □〒.....□□□Tel
□□□□ * 代表者 (氏名)
□□□□氏名 (名称)
□□□□代理人
□□□□住所 (居所) □〒.....□□□Tel
□□□□ * 代表者 (氏名)
□□□□氏名 (名称)
6 □ 添付資料の目録

.....分頁符.....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相続又は法人の合併による著作権登録申請書	
.....□□□□□□□□□□.....□□□□□□□□□□	
令和□□年□□月□□日	
.....	
収入印紙	
印紙	
.....	
□□□□文化庁長官□□□□□□殿	
.....	
□□□□□□□□□□	
□1 □著作物の題号	
.....	
□2 □権利の表示並びに登録の原因及びその発生年月日	
.....	
3 □被承継人の表示	
住所（居所）	
.....	
□□□□ *フガニヨミ・カナ	
□□□□氏名（名称）	
.....	
4 □登録の目的	
.....	
5 □前登録の登録番号	
.....	
6 □申請者	
□□□（登録権利者・承継人）	
□□□□住所（居所） □〒.....□□□Tel	
.....	
.....	
□□□□ *フガニヨミ・カナ	
□□□□氏名（名称）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著作物の明細書	
1	著作物の題号
2	著作物の氏名（名称）
3	著作物の国籍
4	最初の公表の際に表示された著作人名
5	最初の公表年月日
6	最初に発行された国の国名

7 □ 7 □ 著作物の種類	
8 □ 8 □ 著作物の内容又は体裁	分頁符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著作権登録原簿等
登録事項記載書類
交・付・申・請・書**

令和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取 入	
印 紙	

〇〇〇〇文化庁長官 〇〇〇〇〇〇殿

□ 1 □ 登録番号

□ 2 □ 必要部数

□ 3 □ 申請者

〇〇〇〇住所（居所） 〒..... 〇〇Tel

2014.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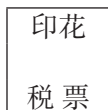
〇〇〇〇氏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 □□□Tel
□□□□氏名（名称）

中文译文

实名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文部科学省长官 先生

1 著作物的标题

2 登记的原因和登记年月日

3 登记的目的

4 作者

住所（居所）

姓名（名称）

5 预登记的登记号

6 申请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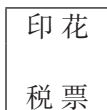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7 附件目录

第一 年 月 日 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文部科学省长官 先生

1 著作物的标题

2 登记的原因和登记年月日

3 登记的目的

4 预登记的登记号

5 申请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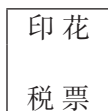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6 附件目录

著作权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文部科学省长官 先生

1 著作物的标题

2 权力的表述以及登记的原因和登记年月日

3 登记的目的

4 预登记的登记号

5 申请人

(登记权利人)

住所 (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登记义务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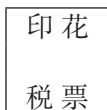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6 附件目录

继承或法人合并产生的著作权登记申请书

年 月 日



文部科学省长官 先生

1 著作物的标题

2 权力的表述以及登记的原因和登记年月日

3 继承人的表述

住所（居所）

姓名（名称）

4 登记的目的

5 预登记的登记号

6 申请人

（登记权利人或继承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7 附件目录

著作物的说明书

1 著作物的标题

2 作者的姓名（名称）

3 作者的国籍

4 最初公开发表时所表示的作者名

5 最初公开发表的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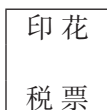
6 最初发行的国家名称

7 著作物的种类

8 著作物的内容或格式

著作权登记原簿等登记事项记录文件
递交申请书

年 月 日



文部科学省长官 先生

1 登记号

2 所需份数

3 申请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代理人

住所（居所） 邮编 电话号码

姓名（名称）

附件 5 海关申请书

禁止进口申请书（日语原文）

[illegible]

知识产权保护国別指南（日本）

※ ☐ 権利の存続期間、 【開示】、	令和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から令和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まで、
※ ☐ 権利の範囲【公表】、	、
※ ☐ 権利者【公表】、	住所、 氏名又は名称、 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 ☐ 専用実施権者、専用 使用権者又は専用利用 権者【開示】、	住所、 氏名又は名称、 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権利設定範囲）
※ ☐ 通常実施権者、通常 使用権者又は通常利用 権者【開示】、	住所、 氏名又は名称、 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許諾の範囲）

3. 輸入差し止申立てを行う侵害すると認める物品の品名等☐【公表】、

※ ☐ 品名、	、
輸入統計品目番号（9 桁）	、

4. 侵害物品と認める理由☐【開示】、

※、 、 、 、

5. 識別ポイント☐【開示の可否：□可、□否】、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税関様式 C 第 5840 号のつづき	
※ 、 、 、	
6. ライセンス料の基礎となる資料（特許権、実用新案権又は意匠権を侵害する物品の場合）【不開示】	
※ 、 、 、	
7. 輸入差止申立てが効力を有する期間として希望する期間 ☐ 【公表】	
※ ☐ ☐ 令和 ☐ 年 ☐ 月 ☐ 日から令和 ☐ 年 ☐ 月 ☐ 日まで、 ☐ ☐ 受理日から令和 ☐ 年 ☐ 月 ☐ 日まで、 ☐ ☐ 受理日から 4 年間	
8. その他参考となるべき事項	
(1) 侵害すると認める物品の輸入に関する参考事項 ☐ 【不開示】	
予想される輸入者 、 、	住所 氏名又は名称 法人番号 (電話番号)
その他特定又は 想定される事項 、	輸出者 仕出国 その他
(2) 並行輸入に関する参考事項	
外国における権利設定状況 【開示】	、
外国の権利者との関係 【開示の可否： ☐ 可、 ☐ 否】	、

税関様式C第5840号のつづき

外国において製造されている。 真正商品の特徴（輸入価格 （FOB価格）を含む。） 【開示の可否：□可、□否】	
外国における権利の許諾関係 【開示の可否：□可、□否】	
その他の事項 （ライセンス契約の内容、ライセンス 一、製造工場のリスト等） 【不開示】	

（3）訴訟等での争い ☐ 【開示】

☐ 輸入禁止申立てに係る権利の内容について争いがある ☐ 【□有、□無】

☐ 争いがある場合は、その争いの内容

--

（4）その他の参考事項 ☐ 【開示の可否：□可、□否】（適宜、参考資料等を添付する。）

--

9. 添付資料等

※ ☐ ☐ 権利の登録原簿の謄本及び公報 ☐ 【開示】
☐ ☐ （著作権又は著作権派生権については、当該権利の発生を証すべき書類等（原本であることを要しない））
☐ ☐ 侵害の事実を証明するための資料 ☐ 【開示】
☐ ☐ 識別ポイントに係る資料 ☐ 【開示の可否：□可、□否】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税関様式 C 第 5840 号 の つづき	
☐	判決書、仮処分決定通知書、特許庁の判定書の写し【開示】。
☐	弁護士等が作成した侵害すると認める物品に関する鑑定書等【開示】。
☐	その他の資料【開示の可否：可、不可】。
☐	（権利者が権利侵害を行う者に対して発した警告書又は新聞等に注意喚起を行った広告等の写し及び並行輸入に関する資料等）。
☐	代理権に関する書類【開示】。
☐	上記資料等の電磁的記録。

(注) 1. ※の付されている欄は必ず記載し、添付資料等も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2. この申立書はできる限り具体的かつ詳細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記載事項が多い場合は別紙を添付し、又は各欄を適宜広げて記載して差し支えありません。

3. 本申立書の各項目の内容は、輸入者等へ参考情報を提供する観点から、次により公表・開示されます。

☐ (1) 【公表】項目。
原則として、税関ホームページ等において公表されます。

☐ (2) 【開示】項目。
調査手続や専門委員意見照会等において、侵害事実を確認するため、必要に応じ輸入者等に開示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 (3) 【開示の可否】項目。
申立人の意志により取り扱われますので、開示して差し支えない場合には「可」に、開示することによる支障のある場合には「否」にチェックをし又は白を■としてください。

4. 本申立てが受理された後、申立ての内容に変更が生じた場合には、書面（任意の様式）により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税関記入欄

（規格 A 4）

禁止进口申请书（中文译文）

禁止进口申请书

整理 No
-

令和 年 月 日
海关长 先生

※ 申请人【公布】
住所
姓名或名称

法人代码或国籍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不公开】

根据关税法第 69 条的 13 第 1 项的规定，提出如下禁止进口申请。

记

1. 应执行认定手续的海关长【公开】

（函馆、东京、横浜、名古屋、大阪、神户、门司、长崎、冲绳地区） 海关长

2. 关于禁止进口申请的权利的内容

※ 权利的种类【公布】	☐ 专利权	☐ 实用新型权	☐ 外观设计权
	☐ 商标权		
	☐ 著作权	☐ 著作邻接权	☐ 植物新品种权
※ 注册编号及注册年月日【公布】 （权利生效年月日）	第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权利的存续期间【公开】	令和 年 月 日 起至 令和 年 月 日 为止
※ 权利的范围【公布】	
※ 权利人【公布】	住所 姓名或名称 法人代码 (电话号码)
※ 专有实施权人、 专有使用权人或专 有利用权人【公开】	住所 姓名或名称 法人代码 (电话号码) (权利设定范围)
※ 普通实施权人、 普通使用权人或普 通利用权人【公开】	住所 姓名或名称 法人代码 (电话号码) (许诺的范围)

3. 进行禁止进口申请的被认定侵权的物品的物品名称等【公布】

※ 物品名称	
进口统计品种编号 (9 位)	

4. 认定为侵权物品的理由【公开】

※

5. 识别点【可否公开：☐可以、☐不可以】

※

6. 作为许可费基础的资料（如为侵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权的物品的情况下）【不公开】

※

7. 希望作为禁止进口申请有效期的期间【公布】

※ ☐ 令和 年 月 日 起至令和 年 月 日为止

☐ 受理日起至令和 年 月 日为止

☐ 受理日起4年内

8. 其他值得参考的事项

(1) 与被认定侵权的物品的进口有关的参考事项【不公开】

推测的进口商	住所 姓名或名称 法人代码 (电话号码)
其他特定或 设想的事项	出口商 出口国 其他

(2) 关于平行进口的参考事项

外国的权利设定情况 【公开】	
与外国的权利人的关系 【可否公开： ☐ 可以、 ☐ 不可以】	

在外国制造的正品特点（包括进口价格（FOB 价格）。）【可否公开： ☐ 可以、 ☐ 不可以】	
外国的权利许可关系 【可否公开： ☐ 可以、 ☐ 不可以】	
其他事项 （许可合同的内容、许可证、制造工厂的清单等） 【不公开】	

(3) 诉讼等纠纷 【公开】

关于禁止进口申请所涉及的权利内容是否有争议【☐有、☐无】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其争议内容如下

--

(4) 其他参考事项【可否公开：☐可以、☐不可以】（酌情附上参考资料等）

--

9. 附件资料等

※ ☐ 权利登记簿原件的副本及公报 【公开】 （关于著作权或著作邻接权，能够证明该权利生效的文件等（不需要原件））
☐ 用于查明侵权事实的资料 【公开】
☐ 识别点相关的资料 【可否公开： ☐ 可以、 ☐ 不可以】

☐ 判决书、临时处置决定通知书、和专利局的判定书的复印件 【公开】
☐ 律师等制作的与被认定侵权的物品有关的鉴定书等 【公开】
☐ 其他资料 【可否公开： ☐ 可以、 ☐ 不可以】 (对侵权权利人的侵权者发出的警告书或者在报纸等进行提醒的广告等的复印件以及与平行进口相关的资料等)
☐ 有关代理权的文件 【公开】
☐ 上述资料等的电磁记录

- (注) 1. 请务必填写附带 ※ 的栏，并提交附件资料等。
2. 请尽可能具体且详细地填写本申请书。在记载事项多的情况下，可以附上附页，或者将各栏适当扩大来记载。
3. 本申请书的各项内容，从向进口者等提供参考信息的观点出发，将依次公布或公开。
- (1)【公布】项
原则上会在海关主页等处公布。
- (2)【公开】项
在认定手续和专业委员会意见咨询等中，为了确认侵权事实，有时根据需要向进口者公开。
- (3)【可否公开】项
由于该项根据申请人的意愿进行处理，因此在可以公开的情况下，请确认为“可以”，在不可以公开的情况下，请确认为“不可以”，并将相应的“□”变为“■”。
4. 本申请被受理后，在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时，请以书面（任意形式）提交。

海关登记栏	
-------	--

(规格 A4)

附件 6 民事起诉状

专利侵权诉状（日语原文）

訴 状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東京地方裁判所 民事部 御中	
原告訴訟代理人弁護士	甲 野 一 郎 印
同 弁理士	乙 山 二 郎 印
〒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都〇〇区△△〇丁目〇〇番〇〇号	
原 告	〇〇〇〇株式会社
同代表者代表取締役	丙 川 三 郎
〒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都〇〇区△△〇丁目〇〇番〇〇号 □□ビル〇階	
〇〇法律事務所（送達場所）	
電 話 03（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FAX 03（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告訴訟代理人弁護士	甲 野 一 郎
〒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都〇〇区△△〇丁目〇〇番〇〇号 □□ビル	
〇〇特許事務所	
電 話 03（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FAX 03（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告訴訟代理人弁理士	乙 山 二 郎
- 1 -	

〒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都〇〇区△△〇丁目〇〇番〇〇号

被 告 株 式 会 社 〇 〇 〇 〇

同代表者代表取締役 丁 原 四 郎

特許権侵害差止等請求事件

訴訟物の価額 金 〇億〇〇〇〇万〇〇〇〇円

貼用印紙額 金 〇〇万円

第1 請求の趣旨

- 1 被告は、別紙被告製品目録記載の〇〇装置を製造し、使用し、譲渡し、貸し渡し、若しくは輸出し、又は譲渡若しくは貸渡しの申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 2 被告は、別紙被告製品目録記載の〇〇装置を廃棄せよ。
- 3 被告は、原告に対し、〇〇〇〇万円及びこれに対する本訴状送達の日翌日から支払済みまで年5%の割合による金員を支払え。
- 4 訴訟費用は被告の負担とする。

との判決並びに仮執行宣言を求める。

第2 請求の原因

1 当事者

- (1) 原告は、・・・・等を目的とする株式会社であり、・・・・等を製造、販売している。
- (2) 被告は、・・・・等を目的とする株式会社であり、・・・・等を製造、販売している。

2 原告の特許権

- (1) 本件特許権

原告は、次の特許権（以下「本件特許権」といい、これに係る特許を「本件特許」といい、本件特許に係る明細書及び図面を「本件明細書」という。）を有している（甲１）。

ア 登録番号 特許第〇〇〇〇〇〇〇号
 イ 発明の名称 〇〇装置
 ウ 出願日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エ 出願番号 特願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号
 オ 登録日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 本件特許発明

本件特許権の特許請求の範囲請求項１の発明（以下「本件特許発明」という。）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甲２）。

「・・・・・・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って、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せた弾性材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本体内部においては、略Ｌ字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るとともに、・・・・・・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

3 本件特許発明の内容

(1) 背景技術とその技術的課題

本件特許発明の背景技術とその技術的課題について、本件特許公報（甲１）の記載及び関連文献（甲〇、〇の△～△△）に基づいて説明をする。

・・・・・・。

(2) 課題の解決方法と本件特許発明の作用効果

・・・・・・。

このように、本件特許発明は、〇〇装置の本体部分を、あたかもテーブルの上に載せるようにして床面から離すとともに、テーブルの足に当たる支持脚をゴム等の弾性材で構成し、さらに、・・・・・・して防音機能を高めることを可能とする発明である。

4 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の分説

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を分説すると、次のとおりである（以下「構成要件 A」などのようにいう。）。

【A】・・・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つて、

【B】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せた弾性材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

【C】本体内部において、略 L 字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るときに、

【D】・・・

【E】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

5 被告の行為

(1) 行為

被告は、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ころから現在まで、別紙被告製品目録記載の〇〇装置（以下「被告製品」という。）を、業として、製造し、販売し、又は販売の申出をしている（甲 6～8）。

(2) 被告製品

ア 被告製品の各構成

被告製品の構造は、別紙被告製品説明書に記載のとおりであるが（甲 3～5 参照）、その構成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

(i) 構成 a

・・・

(i) 構成 b

本体 1 の土台部 10 の下面側にある、深さ約〇〇mm の孔 101a, 101b, 101c, 101d に、長さ約〇〇mm、径約〇〇mm の鋼製コイルスプリング 102a, 102b, 102c, 102d がそれぞれ嵌着され、該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の床面側には、径約〇〇mm の円盤状ブレード

ト 103 a, 103 b, 103 c, 103 d が固着され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被告製品は、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れた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ている。

(g) 構成 c

本体 1 の内部に排気室 1 が形成されている。排気室 2 は、排気流入口から土台 11 に対し水平方向に向けて延びよう配置された第 1 導出室 21 と、第 1 導出室から土台 11 に対し垂直方向に上に向けて延びよう配置された第 2 導出室 22 と、第 2 導出室から土台 11 に対し水平方向に向けて排気流出口まで延びよう配置された第 3 導出室部 23 とからなる。

このように、被告製品は、本体内部において、クランク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ている。

(x) 構成 d

.....

(i) 構成 e

被告製品は、上記 a ～ d の構成を有する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る。

イ まとめ

以上をまとめると、被告製品の構成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a】.....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って、

【b】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せた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

【c】本体内部において、クランク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るとともに、

【d】.....

【e】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

6 本件特許発明と被告製品との対比

以上を前提に、本件特許発明の各構成要件と被告製品の各構成とを対比する。

(1) 構成要件 A

.....

よって、被告製品の構成 a 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A を充足する。

(2) 構成要件 B

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B は、

「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せた弾性材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であるところ、

被告製品の構成 b は、

「土台下面に嵌着させた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からなる支持脚を介して土台を床面に対して浮かせて支持し、」である。

「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は「弾性材」の中に含まれるから、被告製品における「コイルスプリングからなる支持脚」は、本件特許発明の「弾性材からなる支持脚」に該当する。なお、本件特許発明の実施例（本件明細書【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では、支持脚にゴムを使用しているが、本件特許発明は、支持脚をゴムにする形態に限定したものではない。

よって、被告製品の構成 b 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B を充足する。

(3) 構成要件 C

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C は、

「本体内部において、略 L 字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るとともに、」であるところ、

被告製品の構成 c は、

「本体内部において、クランク型に連続する形状の排気室が形成されるとともに、」である。

被告製品の第 1 ～ 3 導出室で形成される「クランク」型の中には、第 1、

2 導出室で形成される「L」型部分が含まれている。また、被告製品においては、防音機能は、そのすべて又はほとんどすべてが、第 1、2 導出室という構成をとったことから生じており、第 3 導出室は、排気流出口を本体側部に設けたことにより配置されたものにすぎず、独自の防音機能を有しているものではない。したがって、第 3 導出室は、単なる付加的な構成である。

よって、被告製品の構成 c 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C を充足する。

(4) 構成要件 D

.....

したがって、被告製品の構成 d 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D を充足する。

(5) 構成要件 E

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E は、

「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るところ、

被告製品の構成 e は、

「ことを特徴と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る。

上記のとおり、被告製品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A ～ D を充足する〇〇装置であるから、被告製品の構成 e 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構成要件 E を充足する。

よって、被告製品は、本件特許発明の技術的範囲に属する。

7 原告の損害（特許法 102 条 3 項）

(1) 被告の売上高

被告が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から現在まで被告製品を販売したことにより得た売上高は、〇〇億円を下らない。

(2) 相当実施料率

本件特許発明の技術分野、被告製品の市場、コスト構造、類似事例、実務慣行にかんがみれば、本件特許発明実施について相当な実施料率は、5%を下るものではない。

(3) 相当実施料

以上から、原告は被告に対して、少なくとも〇〇〇〇万円の損害賠償請求権を有する。

(4) 弁護士費用

本件訴訟追行に当たって相当な弁護士費用は、上記損害賠償請求権の〇〇%である〇〇〇万円が相当である。

第3 結論

よって、原告は、被告に対し、特許法100条1項、2項に基づいて、被告製品の販売等の差止め及び廃棄を、民法709条、特許法102条3項に基づいて、損害賠償金〇〇〇〇万円及びこれに対する不法行為の後の日である本訴状送達の日翌日から支払済みまで民法所定の年5%の割合による遅延損害金の支払を求める。

証拠方法

証拠説明書（1）記載のとおり

添付書類

1 訴状副本	1通
2 甲号証の写し	正本各1通 副本各1通
3 証拠説明書（1）	正本 1通 副本 1通
4 資格証明書	2通
5 委任状	1通

七、日本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6 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験合格証写し 1 通

7 訴額計算書 1 通

(別紙) 被告製品目録〔省略〕

(別紙) 被告製品説明書〔省略〕

专利侵权诉状（中文译文）

诉状

平成 × × 年 × × 月 × × 日

东京地方法院 民事部 公启

原告诉讼代理律师：× × ×（盖章）

辯理士：× × ×（盖章）

（邮编）

（地址）

原告：× × × 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 × ×

（邮编）

（地址）

× × × 律师事务所（递送处）

电话：× × ×

传真：× × ×

原告诉讼代理律师：× × ×

（邮编）

（地址）

× × × 专利事务所

电话：× × ×

传真：× × ×

原告诉讼代理人辯理士：× × ×

(邮编)

(地址)

被告：株式会社 × × ×

代表董事：× × ×

停止专利权侵害等请求案

诉讼物的价格：× × 万日元

印花税票额：× × 万日元

第一 请求内容

请求以下的判决和临时执行声明：

1. 被告不可制造、使用、转让、出租或出口随附的被告产品目录中列出的 × × 装置，或者不可申请进行转让或出租。
2. 被告应废弃随附的被告产品目录中列出的 × × 装置。
3. 被告应支付原告 × × × 万日元以及从送达本诉状之日的次日起直至支付完毕为止每年支付 1100 万日元的 5% 比例的金额。
4.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第二 请求的原因

1. 当事人

(1) 原告是以 × × × × 等为目的的株式会社，制造、销售 × × × × 等。

(2) 被告是以 × × × × 等为目的的株式会社，制造、销售 × × × × 等。

2. 原告的专利权

(1) 本案专利权

原告具有以下的专利权（以下称为“本案专利权”，另外，将本案专利权的专利称为“本案专利”）。（甲 1）

- a 登记号 专利第 × × × × 号
- b 发明名称 × × 装置
- c 申请日 × × × × 年 × × 月 × × 日
- d 申请号 专利申请 × × × × 号
- e 登记日 × × × × 年 × × 月 × × 日

（2）本案发明

本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范围中的权利要求 1 的发明（以下称为“本案发明”）如下（甲 2）。

“一种 × × 装置，其特征在于，用于 × × ×，介由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弹性材料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并且在主体内部形成有连续成大致 L 字形的形状的排气室，并且”。

3. 本案发明的内容

（1）背景技术和技术问题

关于本案发明的背景技术和技术问题，基于本案专利公报（甲 1）的记载和相关文献（甲 ×）进行说明。

× × × ×。

（2） 发明内容和本案发明的技术效果

× × × ×。

这样，本案发明能够使 × × 装置的主体部分置于如桌子上，与板面分离，并且以橡胶等弹性材料构成相当于桌子脚的支撑脚，进而以 × × × 方式提升隔音功能。

4. 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的分解说明

如果对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进行分解说明，则如下（以下称为“构成要件 A”）。

（A）用于 的 × × 装置，

（B）特征在于，

（C）以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弹性材料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

（D）在主体内部形成有连续成大致 L 字形的形状的排气室，

（E）并且

5. 被告的行为

（1）行为

被告从 × × × × 年 × × 月 × × 日至今，作为业务，制造、销售或者申请销售随附的被告产品目录中列出的 × × 装置（以下称为“被告产品”）。（甲 6~8）

（2）被告产品

a 被告产品的各个构成

被告产品的结构如随附的被告产品说明书所记载（参照甲 3—5），其构成如下。

（a）构成 a

× × × ×

（b）构成 b

长度约为 × × mm，直径约为 × × mm 的钢制螺旋弹簧 102a、102b、102c 分别嵌装在位于本体 1 的底座部 10 的下表面侧的深度约 × × mm 的孔 101a、101b、101c、101d，并且在该螺旋弹簧的板面侧，固定直径约 × × mm 的圆盘状板

103a、103b、103c、103d。

这样，被告产品以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弹性材料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

（c）构成 c

在主体 1 的内部形成排气室 1。排气室 2 包括配置为从排气入口起向着相对于底座 11 的水平方向延伸的第一导出室 21、配置为从第一导出室 21 起向着相对于底座 11 的垂直方向延伸的第二导出室 22 以及配置为从第二导出室 22 起向着相对于底座 11 的水平方向延伸的第三导出室 23。

这样，被告产品在主体内部形成连续为曲柄形的形状的排气室。

（d）构成 d

× × × ×。

（e）构成 e

被告产品为以具有上述 a~d 的构成为特征的 × × 装置。

b 小结

综上所述，被告产品的构成如下。

（a）用于 的 × × 装置，

（b）特征在于，以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螺旋弹簧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

（c）在主体内部形成有连续成曲柄形的形状的排气室，

（d）× × ×

（e）并且

6. 本案发明与被告产品的对比

基于上述前提，将本案发明的各个构成要件与被告产品的各个构成进行对比。

(1) 构成要件 A

× × × ×

由此，被告产品的构成 a 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A。

(2) 构成要件 B

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B 为“以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弹性材料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而被告产品的构成 b 为“以嵌装于底座下表面且由螺旋弹簧构成的支撑腿以使底座相对于板面悬空的方式支撑底座”。

由于“螺旋弹簧”包含于“弹性材料”之中，所以被告产品中的“由螺旋弹簧构成的支撑腿”对应于“由弹性材料构成的支撑腿”。应予说明，在本案发明的实施例（本案说明书【× × × ×】~【× × × ×】）中，虽然对支撑脚使用橡胶，但是本案发明并不限于以橡胶形成支撑脚的方式。

因此，被告产品的构成 b 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B。

(3) 构成要件 C

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C 为“在主体内部形成有连续成大致 L 字形的形状的排气室”，而被告产品的构成 c 为“在主体内部形成有连续成曲柄形的形状的排气室”。

被告产品的由第一~第三导出室形成的“曲柄形”包含于由第一、第二导出室形成的“L”形部分之中。另外，在被告产品中，隔音功能全部或几乎全部是由具有第一、

第二导出室的构成而产生的，第三导出室只是通过在主体侧部设置排气口而配置，并没有单独的隔音功能。因而，第三导出室只是附加的构成。

因此，被告产品的构成 c 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C。

（4）构成要件 D

× × × ×

由此，被告产品的构成 d 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D。

（5）构成要件 E

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E 为“以其为特征的 × × 装置”，而被告产品的构成 e 为“以其为特征的 × × 装置”。

如上所述，由于被告产品为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A~D 的 × × 装置，所以被告产品的构成 e 充当本案发明的构成要件 E。

因此，被告产品属于本案发明的技术范围。

7. 原告的损失（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

（1）被告的总销售额

被告从 × × × × 年 × × 月 × × 日至今，通过销售被告产品所获得的总销售额不低于 × × 亿日元。

（2）等价使用费率

从本案发明的技术领域、被告产品的市场、成本结构、类似案例和实际情况来看，关于本案发明实施的等价使用费率不低于 5%。

(3) 等价使用费

如上所述,原告对被告具有至少 $\times \times$ 万日元的索赔权。

(4) 律师费

提起诉讼的律师费相当于 $\times \times$ 万日元,为上述索赔权的 $\times \%$ 。

第三 结论

因此,原告将依据专利法第 100 条第 1 款、第 2 款,要求被告禁止和废除被告产品的销售等,并依据民法典第 709 条、专利法第 102 条第 3 款,要求被告给予损害赔偿金 XX 万日元,并且从违法行为之后即本诉状送达之日的次日起直至支付完毕为止,每年支付民法规定的 XX 万日元的 5% 比例的滞纳金。

证明方法

如证明说明书(1)的记录

附件

- | | |
|------------|--------------------|
| 1 诉状副本 | 1 份 |
| 2 甲号证据复印件 | 原件各 1 份
副本各 1 份 |
| 3 证明说明书(1) | 原件各 1 份
副本各 1 份 |
| 4 资格证书 | 2 份 |
| 5 委托书 | 1 份 |

6 特定侵权诉讼代理业务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7 诉讼费用计算书 1 份

（附件）被告产品目录（省略）

（附件）被告产品说明书（省略）